

今天消息

台风“贝碧嘉”路径又改了!

铁路

今日江湛铁路全部列车停运

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灿报道:记者从广铁集团获悉,受台风“贝碧嘉”影响,15日江湛铁路、琼州海峡跨海列车及益湛铁路信宜至茂名间列车全部停运,同时预计厦深、广茂线部分旅客列车会出现不同程度晚点。

此外,据广铁集团发布的公告,今明两日,前往海南三亚、海口的旅客列车临时调整运行,部分列车将从广州站始发:
15日,三亚开Z386/3次改为当日在广州站始发,同时三亚—广州间Z386次列车临时停运。
15日,海口开Z112/3次改为16日在广州站始发,同时海口—广州间Z112/3次列车临时停运。
16日,三亚开Z202次改为17日在广州站始发,同时三亚—广州间Z202次列车临时停运。
16日,海口开Z112/3次改为17日在广州站始发,同时海口—广州间Z112/3次列车临时停运。
铁路部门表示,将密切关注“贝碧嘉”动态,并依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列车运行方案和实时发布相关列车运行调整资讯。有关列车停售车票、停运的具体信息,请广大旅客密切关注车站广播公告,也可登录广州铁路官方微博微信查询或直接拨打12306铁路客服电话垂询,合理安排好行程。

预计今天傍晚到夜间,在电白到海南文昌一带沿海地区再次登陆

羊城晚报讯 记者唐珩报道:“贝碧嘉”路径又改了!15日上午7时,台风“贝碧嘉”(强热带风暴级)位于湛江东海岛偏东方约150公里的海面上。预计,其将以10公里左右的时速向偏西方向移动,于15日傍晚到夜间以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级(10级左右)在电白到海南文昌一带沿海地区再次登陆。

受其影响,15日-16日,湛江市有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茂名、阳江市有暴雨,局部大暴雨,珠江三角洲南部和粤东沿海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另外,粤西海口和沿海市县有9级-10级大风,珠江口附近海面有6级-8级大风。目前台风和暴雨Ⅲ级应急响应正在生效中。

据广州市气象台监测,广州市达到解除气象灾害(台风)应急响应标准。广州市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从15日上午9时起解除广州市气象灾害(台风)Ⅳ级应急响应。广州市番禺区、黄埔区、白云区、花都区也陆续于15日9时后解除台风预警信号。

早在11日,“贝碧嘉”还是热带低压的时候,就已登陆广东。给广东珠三角及粤西地区带来了大风和强降雨,受其影响,广东部分地区发生了山体滑坡,电力设施损毁,道路、通信中断,街道被水浸。

“贝碧嘉”不仅徘徊时间长,而且路径多变。14日,省气象台曾预计,“贝碧嘉”将于14日下半夜到15日中午,以强热带风暴级(10级左右)在珠海到电白一带沿海地区再次登陆,登录后沿粤西沿海向广西方向移动。不过,过了一夜,“贝碧嘉”路径又发生了变化了。



15日上午,受台风“贝碧嘉”影响,阳江海陵岛闸港渔港的船只继续停港避风。羊城晚报记者 汤铭明 摄

省防总急调60台卫星电话驰援粤西

灾情

广东28万多人受灾 已转移人口4.73万

羊城晚报讯 记者符畅,通讯员莫冠婷、梁茜报道:受近期强降雨影响,广东部分地区遭受暴雨洪涝灾害,局部地区受灾较为严重。全省有5市19个县(市、区)受灾。据茂名、阳江、江门、云浮、珠海等5市民政部门报告,截至8月14日17时,共有28.24万人受灾,转移人口4.73万人(安置3.12万人),因灾死亡3人,失踪2人,倒塌房屋341间,严重损坏房屋170间,农作物受灾面积46.5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4.42亿元。

记者获悉,为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省民政厅于14日15时启动省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目前,省民政厅工作组继续在灾区指导开展工作,灾区各级民政部门正紧张有序组织灾害救助。截至14日15时,各级民政部门、镇(街)共派出工作组955个,累计开放应急避难场所2773个,发放折叠床603张、清凉被2826床、毛巾被4789床、衣服2216套、大米11.09万斤、矿泉水5708箱、应急灯256个。

羊城晚报讯 记者唐珩、通讯员粤水轩报道:14日晚,记者从广东省防总了解到,为做好台风“贝碧嘉”的防御,当日下午,省防总紧急调拨60台卫星电话前置至茂名、阳江、云浮、肇庆等市支援防风工作。

专家指出,“贝碧嘉”引发的强降雨落区,与10日-12日的强降雨落区可能重叠,可能会出现灾情叠加的情况,防御形势严峻,各地必须高度重视。

为进一步做好防御工作,14日下午,省防总紧急调拨60台卫星电话前置至茂名、阳江、云浮、肇庆等市支援防风工作。省防总督导组继续在茂名、阳江、湛江等市督导防风工作,督促有关地区落实隐患排查、渔船回港、渔排人员上岸、地质灾害易发区、沿海低洼地带人员转移和干部、抢险力量下沉等工作。

茂名、湛江、阳江、广州、珠海、中山、清远等市14日继续召开视频会商,对当前防风防汛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茂名、湛江、东莞、广州、珠海、云浮、阳江、江门等市根据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茂名市于14日上午8时15分将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湛江市于14日12时将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东莞市于14日上午9时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广州市于14日12时43分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关于推迟2018年伏季休渔开渔时间的通知》,要求全省休渔渔船开捕时间统一推迟至8月17日中午12时,并要求全省免渔渔船(包括港澳流动渔船)全部回港避风。

省通信管理局全力做好受损通信设施抢修工作,截至14日14时,全省累计退服基站860个,当日退服基站236个;累计出动保障人员5248人次;当日出动保障车辆1785台次;当日出动保障人员1261人次;累计出动保障车辆422台次;累计受影响移动用户19.6万户;当前受影响移动用户0.9万户;累计发送应急类公益预警短信共8031.3万条。

省通信管理局全力做好受损通信设施抢修工作,截至14日14时,全省累计退服基站860个,当日退服基站236个;累计出动保障人员5248人次;当日出动保障车辆1785台次;当日出动保障人员1261人次;累计出动保障车辆422台次;累计受影响移动用户19.6万户;当前受影响移动用户0.9万户;累计发送应急类公益预警短信共8031.3万条。

省通信管理局全力做好受损通信设施抢修工作,截至14日14时,全省累计退服基站860个,当日退服基站236个;累计出动保障人员5248人次;当日出动保障车辆1785台次;当日出动保障人员1261人次;累计出动保障车辆422台次;累计受影响移动用户19.6万户;当前受影响移动用户0.9万户;累计发送应急类公益预警短信共8031.3万条。

省通信管理局全力做好受损通信设施抢修工作,截至14日14时,全省累计退服基站860个,当日退服基站236个;累计出动保障人员5248人次;当日出动保障车辆1785台次;当日出动保障人员1261人次;累计出动保障车辆422台次;累计受影响移动用户19.6万户;当前受影响移动用户0.9万户;累计发送应急类公益预警短信共8031.3万条。

省通信管理局全力做好受损通信设施抢修工作,截至14日14时,全省累计退服基站860个,当日退服基站236个;累计出动保障人员5248人次;当日出动保障车辆1785台次;当日出动保障人员1261人次;累计出动保障车辆422台次;累计受影响移动用户19.6万户;当前受影响移动用户0.9万户;累计发送应急类公益预警短信共8031.3万条。



14日下午,阳江市海陵岛附近海域掀起大浪,部分景区已禁止游客进入。羊城晚报记者 汤铭明 摄

老房子外立面脱落谁应负责修缮?

《广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举行立法听证,多数代表认为应由物管或业主消除安全隐患

羊城晚报记者 罗仕

听证事项 1

老旧房屋年久失修,外立面脱落,影响公共安全,谁应负责修缮?

现状 修缮最大难题在于协调出资

作为听证陈述人,广州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广州市房屋外立面基本情况。他表示,近年,广州市陆续发生了一些诸如外墙批荡脱落之类的安全隐患个案,这些个案主要发生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等区的老住宅区,大部分是多层房屋,多建于上世纪80年代前后。

据介绍,消除房屋外立面安

全,目前最大的难题在于协调出资难。房屋外立面是房屋的共有部位,涉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一幢房屋往往涉及几十户、甚至上百户业主。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存在部分业主联系不上、部分业主不愿意出资而是依赖政府等问题,业主之间、业主与租户之间也经常无法达成共识,影响了安全隐患的治理。

听证事项 2

被鉴定为“观察使用”“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是否可以出租,是否可作为经营场所?

现状 轻微危险房屋能否出租存争议

作为听证陈述人,广州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危险房屋基本情况。据介绍,原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一般可分为以下四类进行处理:(一)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二)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三)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四)

整体拆除。适用于整体危险且已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对于‘整体拆除’和‘停止使用’两种类型的危房而言,肯定不能继续使用,更不得用于出租或经营,否则将存在严重的公共安全隐患。”该负责人表示,而对于“观察使用”和“处理使用”两种危房,由于可通过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解除危险,是否有必要限制业主的出租或者经营权利,目前存在争议。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规定,各种类型的危房均不得出租。

观点 12位代表:由物管或业主消除安全隐患

15位听证代表中,有12位听证代表认为房屋外立面脱落等安全隐患属于房屋共有部分存在的安全隐患,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消除安全隐患;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全体业主消除安全隐患,费用由业主共同承担。

市民代表、广东广信君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晖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外

墙属于建筑物的共有部分。“物权法确定了房屋所有人的权利,权利应与义务对等。”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相关危险产生的损害赔偿义务人系房屋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且《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房屋所有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对房屋建筑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安

全负责。

“从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来讲,业主应承担应承担的义务。”行业协会代表王利敏表示,“政府收入有全体纳税人缴税部分,用政府收入为业主维修私有财产,恐怕不妥。”

听证代表、广州市人大代表周新华则指出:“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新建房屋按规定都要设立房屋公共维修基金。这些房屋业主可以也应该主动向政府部门申请,利用基金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外墙进行修缮;对早期没有设立公共维修基金或基金余额不足的,所需修缮费用由政府承担。”

观点 3位代表:涉公共安全应由政府负责整治

15位听证代表中,有3位听证代表认为房屋外立面不仅涉及城市形象,还涉及公共安全。消除房屋外立面脱落对于公共安全的影响由政府负责,费用也由政府承担。

在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占海看来,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对修缮外墙责

任作出了相关规定,但目前的法律法规还不能及时消除安全风险,“按我国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修缮外墙如需启动专项维修资金需要小区业主人数和建筑面积的‘双三分之二’通过后方可使用,存在时间周期长、协调难等问题,相关部门应主动参与消除房屋外立面脱落对于公共安全的影响,

费用由政府承担。”
“基于城市形象的需要,房屋外立面的维修、改建被统一纳入城乡规划的管理范围,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外立面的安全直接影响公共安全,政府部门对公共安全负有首要责任。”来自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的听证代表邓锦尚表示。

观点 12位代表:解除危险不得出租

15位听证代表中,有12位代表支持“观察使用”和“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在未解除危险前不得出租,也不应作为经营场所。
“既然已经鉴定是危险房屋,无论如何进行处理,在未解除危险之前均不应进行出租,或者给任何人做任何用途使用,否则应该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来自广东智弘检测鉴

定有限公司的听证代表王玉倩说。
“物管人自己使用危房,虽是置自己的安危于不顾,但政府无权干涉。”来自广东华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陈敏表示,然而物管人如将危房屋用于出租或经营是置他人或公众的安危于不顾,政府应当明文禁止。如果政府不禁止,一旦出现事故,立法者难辞其咎。

观点 3位代表:无即时危险不应限制出租

15位听证代表中,有3位代表认为鉴于“观察使用”和“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并非禁止使用,将其用于出租和经营并无不可。

“出租权也是一种财产性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不得减损公民权利。”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磊表示,如果房屋的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不应对其出租权利加

以限制,但可以要求租赁双方明确维护和修缮的责任。

听证代表、广州市人大代表周新华表示不应限制“观察使用”和“处理使用”的危险房屋出租经营,“既然经技术部门鉴定为‘观察使用’和‘处理使用’,则表明该房屋并没有严重的即时危险,可以边观察边使用、边处理边使用。”他同时强调,房屋安全责任人应该在使用房屋时,采取适当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对危险部位采取加固修缮以排除危险。

本版制图/丘淑雯